

包銷商

英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86,714,000股配售股份，供透過配售方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在(除其他條件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承配人(或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由他們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件，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若下列任何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涉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或歐洲或美國(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份市場)或貨幣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調整)情況的潛在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b)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導致可能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導致可能改變其詮釋或應用；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並不限制一般情況)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e) 聯交所全面禁止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聯交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及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阻礙；或
- (f) 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g) 出現任何轉變而導致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可能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面臨或遭受到任何第三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可能出現變化或發展；
- (j) 出現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有宣戰)，或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而在各情況下，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及蕪湖世特瑞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任何重大方面會、將會或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全面認購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採取的方式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2) 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有所誤導或不確；或
 - (3) 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4) 本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經已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若有關事宜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未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6) 倘發生任何非大福可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及該等有關或變種形態)或運輸中斷或延誤)，而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認為經已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而作出的申請及／或支付款項；或
 - (7) 倘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8)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蕪湖世特瑞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經營業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9)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應付款項，而合理預期催還款項對本集團及蕪湖世特瑞整體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10)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清盤或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外判承包銷佣金，而英高將就配售收取額外的財務顧問費用及保薦費用及開支。目前估計，該等費用、開支與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合共約23,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計算)，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然而，各包銷商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配售項下的H股，或以本身的賬戶在市場購入H股。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H股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英高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英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並非部分)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惟受雙方於協議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英高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英高或其聯繫人概無由於配售圓滿進行而取得重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龐大未償還債務，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就英高出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而支付包銷及配售佣金予英高；
- (ii) 就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而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予英高；及
- (iii)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英高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支付費用予英高。

英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若干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一節。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方作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起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內，本集團將不會並促使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就得士比世寶授予DHB-CA的認購選擇權除外)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